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範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旅行期間寵物寄託意外事故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寵物醫療費用保險金、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802 號函備查

111 年 3 月 25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1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公司兆豐產物旅行期間寵物寄託意外事故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或郵輪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寵物：指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載明於本契約之犬隻或貓隻，不包含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之犬隻或貓隻。
- 二、傷害：指被保險寵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獸醫院：指依獸醫師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之獸醫診療機構。
- 五、獸醫師：係指領有中華民國獸醫師或獸醫師（佐）證書，或獸醫師或獸醫師（佐）登記證書，及獸醫師或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者。
- 六、寵物業：指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特定寵物業。
- 七、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係指：
 - （一）每一保險事故醫療費用保險金額：指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內對於被保險寵物醫療費用，本公司所支付之最高賠償金額。
 - （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指保險期間內被保險寵物因意外傷害事故，於登記合格之獸醫院內進行診療所產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所支付之最高賠償限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從事旅行活動無法照護被保險寵物，而寄託被保險寵物於登記合格獸醫院或合法設立之寵物業，於受寄託期間內被保險寵物因如下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寵物於該受寄託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 二、被保險寵物於該受寄託之營業處所外因經營業務所需之接送或從事戶外活動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因前項事故所致之傷害，於登記合格之獸醫院內進行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醫療費用保險金，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因前項事故所致之死亡，本

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喪葬費用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不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一、本保險契約所載「寵物醫療費用保險金」之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險事故，對被保險寵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金額係指保險期間內喪葬費用最高賠償限額。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寵物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直接或間接引發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寵物因意外傷害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損失。
- 三、受寄託之獸醫院或寵物業，其醫護人員或受僱人對被保險寵物執行醫療行為時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寵物因藥物過敏所致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六、獸醫師建議避免生病或傷害所需的費用，包括美容、清潔、體檢、預防注射、結紮、預防性治療或除蟲的費用、一般健康補充品、懷孕、分娩、流產或併發症。
- 七、契約生效前即有的傷害。

第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登記合格之獸醫院的診斷證明及檢驗文件。
- 三、登記合格之獸醫院的醫療費用單據。
- 四、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 五、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